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二九巷一號

電話：(○二) 二二〇二二二四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2		四 ~ 十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2~23		十 六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23		十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3~24		十 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24~26		十 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7、29~33		二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7、29~33		二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8、34~35		二 十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95,537 仟元及 389,040 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12,855 仟元及（4,411）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18,034	10	\$ 124,215	12	2140	應付票據	\$ 921	-	\$ 84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0	應付帳款	174,270	15	161,388	15
	（附註二及五）	42,432	4	13,848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3,280	-	56	-
1120	應收票據	19,568	2	47,862	5	2180	應付費用	24,675	2	22,744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59,901	22	176,719	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16,882	2	14,932	1		（附註二及五）	55	-	1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104	1	2,7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376	-	966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84,690	7	86,94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577	17	186,012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096	-	3,1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707	48	470,459	4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537	34	389,040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7,015	3	28,54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	2,98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98,523	34	392,026	3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929	2	22,49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81	遞延貨項（附註二）	40	-	33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094	5	51,080	5
1501	土 地	89,331	8	89,331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15	3	29,715	3	2XXX	負債合計	273,240	23	247,661	23
1531	機器設備	72,196	6	68,037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一及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6,216	-	6,21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10,000				
1561	生財器具	2,680	-	2,833	-		仟股；發行：72,032 仟股	720,320	62	720,320	67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04,854	17	200,848	19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8,689	20	234,683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31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3,356	7	77,347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3,87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333	13	157,336	15		保留盈餘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4,508	-	2,149	-	3310	法定公積	74,504	6	71,891	7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公積	-	-	9,7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8	-	1,0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5	3	19,893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53,005	5	53,294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5,559	9	101,544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023	5	54,32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75	4	54,299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87)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1
						3480	庫藏股票—6,800 仟股	-	-	(68,667)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354	5	(7,10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0,854	77	828,632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4,094	100	\$ 1,076,2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4,094	100	\$ 1,076,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六）	\$ 579,521		100	\$ 476,2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		-	1,254		-
4190 銷貨折讓	<u>1,392</u>		-	<u>1,172</u>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78,127		100	473,805		100
5000 銷貨成本	<u>466,543</u>		<u>81</u>	<u>393,485</u>		<u>83</u>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111,584		19	80,320		17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9</u>		-	<u>1,128</u>		-
5910 營業毛利	<u>111,593</u>		<u>19</u>	<u>81,448</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27		7	33,435		7
6200 管理費用	35,049		6	35,755		7
6300 研發費用	<u>8,633</u>		<u>1</u>	<u>8,40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709</u>		<u>14</u>	<u>77,590</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7,884</u>		<u>5</u>	<u>3,8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55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34		-	2,083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573		-	46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230	-	\$ 134	-
7480	其他收入	<u>4,711</u>	<u>1</u>	<u>7,949</u>	<u>2</u>
7100	合 計	<u>21,103</u>	<u>3</u>	<u>10,63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10,683	2	2,62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	-	8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5	-	1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411	1
7880	其他損失	<u>481</u>	<u>-</u>	<u>1,916</u>	<u>-</u>
7500	合 計	<u>11,313</u>	<u>2</u>	<u>9,049</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7,674	6	5,442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6,653</u>)	(<u>1</u>)	<u>10,386</u>	<u>2</u>
9600	純 益	<u>\$ 31,021</u>	<u>5</u>	<u>\$ 15,828</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43</u>	<u>\$ 0.08</u>	<u>\$ 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43</u>	<u>\$ 0.08</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1,021	\$ 15,828
調整項目：		
折 舊	5,290	5,551
攤 銷	40,665	44,672
備抵呆帳回轉	-	(7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34)	(2,08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5	11
存貨跌價損失	-	102
處分投資利益	(230)	(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12,855)	4,41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9	67
遞延所得稅	(1,888)	(7,5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3	2,0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	(1,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156)	(4,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25)	(3,933)
應收票據	4,812	(25,859)
應收帳款	(20,177)	134,1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97)	1,456
其他金融資產	1,181	2,229
存 貨	12,297	7,928
其他流動資產	(1,042)	(273)
應付票據	(645)	(17)
應付帳款	(16,561)	(36,964)
應付所得稅	1,300	(12,941)
應付費用	(3,704)	(18,506)
其他流動負債	756	(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6</u>	<u>104,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827)	\$ -
遞延費用增加	(36,938)	(23,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u>	(<u>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54</u>)	(<u>23,9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13)	(18,6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2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7,313</u>)	(<u>18,845</u>)
現金淨增加(減少)	(65,341)	62,111
期初現金餘額	<u>183,375</u>	<u>62,104</u>
期末現金餘額	<u>\$118,034</u>	<u>\$124,2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241</u>	<u>\$ 10,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金融資產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二至九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等，依其性質分一至九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依預期損益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及遞延借項或貸項，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及股本，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採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100	\$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45	15,655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089	3,958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為 0.68-1.07%及 0.64-1.09%	<u>105,400</u>	<u>104,502</u>
	<u>\$118,034</u>	<u>\$124,21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10,011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34,188	-
國內上市股票	2,739	2,831
遠期外匯合約	<u>2,505</u>	<u>1,006</u>
	<u>\$ 42,432</u>	<u>\$ 13,84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55</u>	<u>\$ 11</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10.15-2011.03.04	USD 4,880/ NTD 155,17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2010.10.22-2010.12.06	NTD 5,199/ JPY 13,706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10.30-2010.03.22	USD 2,400/ NTD 78,17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2009.10.07-2009.11.06	NTD 2,840/ JPY 8,00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44 仟元及 455 仟元。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3,123	\$ 17,922
在 製 品	29,470	43,037
製 成 品	30,520	24,682
商 品	<u>1,577</u>	<u>1,302</u>
	<u>\$ 84,690</u>	<u>\$ 86,943</u>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66,54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損 143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93,48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2 仟元及存貨盤損 158 仟元。

七、長期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u>\$ 395,537</u>	100.0	<u>\$ 389,040</u>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00	12.5	1,500	12.5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486</u>	19.0	<u>1,486</u>	19.0
	<u>2,986</u>		<u>2,986</u>	
	<u>\$ 398,523</u>		<u>\$ 392,026</u>	

本公司透過 BVI 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大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五及六。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395,537 仟元及 389,040 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分別計 12,855 仟元及（4,411）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272	\$ 19,815
機器設備	51,373	47,829
運輸設備	5,205	4,608
生財器具	1,769	1,766
租賃權益改良	3,737	3,329
	<u>\$ 83,356</u>	<u>\$ 77,34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290 仟元及 5,551 仟元。

九、遞延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模 具	\$ 51,434	\$ 50,830
其 他	1,571	2,464
	<u>\$ 53,005</u>	<u>\$ 53,29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40,665 仟元及 44,672 仟元。

十、股東權益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1,100,000 仟元，分為 1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計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0,320 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當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將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及 3%計算。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及 3%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暨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2,613	\$ 5,878		
現金股利	37,313	18,637	\$ 0.518	\$ 0.30
股票股利	-	31,063		0.50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328 仟元及 998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90 仟元及 1,587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800</u>	<u>-</u>	<u>-</u>	<u>6,800</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執行買回本公司股票，均已執行完畢，九十七年度共計買回 6,8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68,667 仟元。

前述之庫藏股票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每股價格 10.90 元、9.48 元及 7.58 元，分別轉讓 4,000 仟股、2,000 仟股及 800 仟股予員工，並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費用 2,312 仟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月八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 206 仟元後共計 68,418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37,674	\$ 31,021	72,032 <u>\$ 0.52</u> <u>\$ 0.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7,674</u>	<u>\$ 31,021</u>	<u>72,267</u> <u>\$ 0.52</u> <u>\$0.43</u>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5,442	\$ 15,828	65,232 <u>\$ 0.08</u> <u>\$ 0.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4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442</u>	<u>\$ 15,828</u>	<u>65,710</u> <u>\$ 0.08</u> <u>\$ 0.2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所得稅

(一)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405	\$ 1,350
所得稅影響數之增減		
永久性差異	17	(382)
暫時性差異	(1,297)	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20
投資抵減	(43)	(1,024)
應負擔所得稅	<u>\$ 5,082</u>	<u>\$ 1,02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應負擔所得稅	\$ 5,082	\$ 1,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59	(3,871)
遞延所得稅	(1,888)	(7,5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53</u>	<u>(\$ 10,38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75	\$ 551
存貨跌價損失	212	216
遞延未實現利益	17	3
投資抵減	-	1,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426)	(\$ 1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1,078	\$ 1,870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818)	(\$ 27,710)
退休金超限	4,882	5,205
遞延未實現利益	7	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929)	(\$ 22,498)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	\$ 1,86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86%及33.33%。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者分別為34仟元及146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1仟元及1,733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因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00仟元及375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二七至百分之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精算結果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4 仟元及 4,06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5,035 仟元及 21,594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因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6,615 仟元及 28,174 仟元。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九 營 業 者	年 費 用	前 營 業 者	三 合	季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420		\$	46,021	\$	82,441
勞健保費用		2,908			2,421		5,329
退休金費用		3,038			3,077		6,115
	\$	<u>42,366</u>		\$	<u>51,519</u>	\$	<u>93,885</u>
折舊費用	\$	<u>3,347</u>		\$	<u>1,943</u>	\$	<u>5,290</u>
攤銷費用	\$	<u>40,409</u>		\$	<u>256</u>	\$	<u>40,665</u>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八 營 業 者	年 費 用	前 營 業 者	三 合	季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67		\$	43,240	\$	76,207
勞健保費用		2,935			2,279		5,214
退休金費用		2,947			2,853		5,800
	\$	<u>38,849</u>		\$	<u>48,372</u>	\$	<u>87,221</u>
折舊費用	\$	<u>3,305</u>		\$	<u>2,246</u>	\$	<u>5,551</u>
攤銷費用	\$	<u>44,408</u>		\$	<u>264</u>	\$	<u>44,672</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Next & New)	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十八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銷 貨								
Next & New	\$	1,848	-		\$	-	-	
利息收入								
Next & New	\$	290	18		\$	161	34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Next & New								
其他應收款	\$	16,785	99		\$	14,820	99	
應收利息		97	1			112	1	
	\$	16,882	100		\$	14,932	100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資金貸與 Next & New，並按年利率 2%向其計息，詳見附表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131,609				\$133,066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美金 700 仟元及新台幣 180,000 仟元。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租新莊市民安段土地，租期十年（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九年五月起每月租金 102 仟元。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合計 834 仟元。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之開立信用狀額度背書保證計 100,000 仟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118,034	\$ 118,034	\$ 124,215	\$ 124,2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9,927	39,927	12,842	12,842
應收票據	19,568	19,568	47,862	47,862
應收帳款	259,901	259,901	176,719	176,7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82	16,882	14,932	14,932
其他金融資產	7,104	7,104	2,761	2,7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95,537	395,537	389,040	389,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2,986	2,986	2,986
存出保證金	1,018	1,018	1,029	1,029
負 債				
應付票據	921	921	847	847
應付帳款	174,270	174,270	161,388	161,388
應付所得稅	3,280	3,280	56	56
應付費用	24,675	24,665	22,744	22,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15	37,015	28,549	28,549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	-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分類〔資產 (負債)〕				
本 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505	2,505	1,006	1,00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	(55)	(11)	(1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 2.3.4.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衍生性商品外之金融商品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9,927	\$ 12,842	\$ 2,505	\$ 1,00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55)	(11)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450 仟元及 99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九。
 - (2) 另依相關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蘇州新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蘇州新新相關資訊如下：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蘇州新新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蘇州新新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0.10.08- 2011.04.01	USD 840 /RMB 5,669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09.10.27- 2010.03.29	USD 1,110 /RMB 7,575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261 仟元及（13）仟元。

A.市場價格風險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到蘇州新新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蘇州新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蘇州新新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C.流動性風險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蘇州新新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6,785	\$ 16,785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銷貨 \$ 1,848	營業週轉	\$ -	—	\$ -	\$ 356,342	\$ 356,342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09 (759 仟美元)	22,542 (722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銷貨 499 (16 仟美元)	營業週轉	-	—	-	356,342	356,342

註：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 445,427	\$ 100,000	\$ 100,000	\$ 35,103	11.23%	\$ 890,854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由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瑞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86	\$ 3,000	-	\$ 3,000	—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24	13,057	-	13,268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美元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4	2,000	-	2,070	—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548	19,076	-	18,850	—
	股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29	2,584	-	1,647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900	1,709	-	1,092	—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95,537 (註二)	100.0	395,537 (註二)	—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4,109 (註二)	—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1,183 (註二)	—
	單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6,121 (註二) (9,160 仟美元)	100.0	286,121 (註二) (9,160 仟美元)	—

註一：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公司股票市價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	位數金	單	位數金	單	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單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62,644	\$ 7,000	8,616,661	\$ 130,500	9,079,305	\$ 137,523	\$ 137,500	\$ 23	-	\$ -	

註：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395,537	\$ 12,855	\$ 12,855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 山市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 電組裝等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00	286,121 (9,160 仟美元)	12,369 (388 仟美元)	12,369 (388 仟美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 196,191 (6,010 仟美元)	100%	\$ 12,369 (388 仟美元)	\$ 286,121 (9,160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534,512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摘要	金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遞延認列(損)益	期 應收(付)款項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備註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1,848	-	\$ 36	\$ 1,848	-	註

註：本公司係透過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與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其相關之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